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輪值告退

董事輪值告退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邢濱先生(「邢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退任董事一職。

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執行董事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細則第84(1)條,邢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邢先生上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重選連任,並應根據細則第84(1)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繼續擔任董事,而其名字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繼續在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上顯示為董事。

細則第86條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1)以書面通知辭任;(2)精神失常或身故;(3)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4)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5)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6)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儘管邢先原本須惟未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並無因細則第86條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因為細則第86條所述的情況均無一適用)。

由於邢先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本公司已違反細則第84(1)條,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據法律意見所指,儘管違反細則第84(1)條,邢先生繼續擔任董事。

糾正不遵守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糾正不遵守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以消除任何對邢先生的董事身份的疑問,且根據細則第83(3)條刑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舉行,當中邢先生已放棄出席及投票,且董事會已確認委任邢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關於重選邢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 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 生及葉美順先生。